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签字：



2019 年 2 月 2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签字：



2019 年 2 月 2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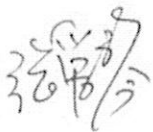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签字：



2019年2月21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签字： 

2019 年 2 月 2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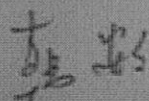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签字：



2019年2月21日